

# 河南省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豫政土〔2017〕61号

##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叶县 2016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 征收土地的批复

平顶山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叶县 2016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的请示》（平政土〔2016〕125 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叶县征收龚店乡节庄村、前棠村 2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集体耕地 19.6165 公顷、集体林地 0.3199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139 公顷、集体建设用地 0.1625 公顷，共计 20.9128 公顷（其中耕地 19.6165 公顷），作为叶县 2016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

用地。同意该县国土资源局拟订的征收土地方案。

二、你市和叶县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做好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工作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其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征地补偿安置不到位，社会保障资金和措施不落实的，不得使用土地。

三、你市国土资源部门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相关工作，并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落实情况报省国土资源厅。

四、你市和叶县要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、法律法规规定用途和供地方式、节约集约用地标准进行供地，并按照规定将供地情况经你市国土资源部门报省国土资源厅备案。

附件：叶县 2016 年度第四批乡镇建设征收土地明细表

河南省人民政府

2017 年 3 月 11 日

---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济南局，省国土资源厅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、  
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统计局。

---

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3月16日印发

---

